

大型仪器验收

成立验收小组，组织验收，形成意见（单价200万元（含）以上，实验室设备管理处委托院系单位组织并参加验收会议）

院系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

登录仪器设备管理系统，申请建账

设备处网上审核（两个工作日）

- 1.需上传《大型仪器设备验收结果报告》，单价200万元（含）以上还需要上传签字盖章的《大型仪器设备安装验收记录》
- 2.单价2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验收会议之前请先联系设备处（0571-88208992）

大型仪器设备验收注意事项

- 单价10万元（含）~50万元设备验收，专家组需由3人及以上，具有相关领域副高及以上职称、且熟悉仪器设备应用或操作的人员组成。验收由管理使用单位自行组织。
- 单价50万（含）至200万元设备验收，专家组需由5人及以上，具有相关领域副高及以上职称、且熟悉仪器设备应用或操作的人员组成，其中院系外的专家不少于1人。验收结论须以会议形式明确。
- 单价200万元（含）以上设备验收，先与设备处联系（0571-88208992），专家组需由5人及以上，具有相关领域副高及以上职称、且熟悉仪器设备应用或操作的人员组成，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2人。验收结论须以会议形式明确，会议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组织，或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委托院系单位组织。